

证券代码：832825

证券简称：海明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 3 号楼 5 层 A 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青松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总经理王青松、财务负责人吴春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编撰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对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监督和检查结果编撰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811,055.4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155,691.75 元，且 2022 年-2024 年度，企业连续 3 年发生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155,691.75 元，且 2022 年-2024 年度，企业连续 3 年发生亏损。这些事项或情

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尚公（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胡健苗、陈新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尚公（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